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肖溢、彭伟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溢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84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5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金刚石及激光器资产和医疗探测器资产转让给关联方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5 亿元（不含增值税）。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